

证券代码：838845

证券简称：联成迅康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四川联成迅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联成迅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四川联成迅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要求，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将可能对公司证券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送达主办券商备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挂牌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依法、诚信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做出以下重要提示：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第五条** 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对履行以上基本义务以及本规则规定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当向主办券商咨询。公司在不能确定有关事件是否必须及时披露的，应当报告全国股转系统及主办券商，由其审核决定披露的时间和方式。公

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一) 年度报告：

- 1、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
- 2、年度报告其格式、内容和其他要求按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要求编制。
- 3、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4、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安排披露的时间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年度报告全文。

(二) 半年度报告：

- 1、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半年度报告。
- 2、半年度报告其格式、内容和其他要求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要求编制。
- 3、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安排披露的时间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八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临时报告应当加盖公司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做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十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

露：

(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三)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七)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九)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二)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第十一条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2、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3、由董事会秘书组织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完成信息披露文稿的审定或撰写，对有关信息披露申请书进行签发并送达全国股转系统。

4、挂牌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讨论和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主办券商咨询。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应公布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网站。

**第十八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或公司内部刊物，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网站。

**第十九条** 公司将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应备置于公司住所等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权限及常设机构

**第二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 1、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 2、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准备和提交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文件;

(二)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包括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三)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 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四)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 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并报告全国股转系统和中国证监会。

## 第六章 保密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 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 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 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二十五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 或者已经泄露, 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 导致信息披露违规, 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 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 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证管部门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四川联成迅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